

附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 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56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冶金、有色安全评价甲级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2	固定资产投资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有相应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3	单位原范围内的用地需用进所围割租测绘图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2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5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测绘成果图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编制测绘成果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质量检测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核发	科技部门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北京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京科政发〔2005〕454号)	法定质量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开展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质量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和严格要求检查
15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募登记证明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的募登记	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照要求自行提供验资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6	屠宰企业水质检验报告编制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农业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66号)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京农发〔2014〕19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质检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质检验报告;改由通过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实现
17	屠宰企业环保监测报告编制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京农发〔2014〕19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环保监测报告	具有相应环保监测资质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保监测报告;环保监测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18	主要农作物品种转基因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适宜农作物主产区引种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	农业部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中心(北京)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测
19	主要农作物品质分析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适宜农作物主产区引种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 2016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品质分析	农业部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管中心(北京)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品质分析;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分析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0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有基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有基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有基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有基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有基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有基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有基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与有基检测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因图谱检测	农业部种质资源检测中心(北京)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基因图谱检测;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测
21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人社部门	《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4号予以修订)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	北京人力资源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培训服务;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培训
22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业务范围审批	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4号予以修订)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	北京人力资源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培训服务;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培训
23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资格证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人社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保障部令2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4号予以修订)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4号予以修订)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	北京人力资源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培训服务;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培训
2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商务部门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8号)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法发〔1997〕267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申请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乙级资质的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1	申请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乙级资质的财务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2	申请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甲级资质的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甲级资质进行初审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3	申请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甲级资质的财务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甲级资质进行初审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4	采矿许可遗失声明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35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健康证明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认定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医疗机构	对超过70周岁申请测绘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36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印章遗失声明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认定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省级以上公众媒体	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7	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前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备案	民防部门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人防专用质量检测机构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8	举办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举办外国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对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3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医疗机构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由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照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4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书遗失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4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42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4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认定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认定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许可证书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许可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质许可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书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书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许可证书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许可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书补办声明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书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始补办声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初始补办声明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京卫戍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印发